

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第十期

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

一、本期主題

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

二、截稿及發行日期

本刊第十二卷第十期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發行，截稿日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。

三、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

大學校長是大學的領導者，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大學」，無論在東西方國家，大學校長均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，普遍受到人們的敬重，因為大學校長對於大學的學術發展、國家的人才培育、以及社會的思潮走向，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大學校長究竟如何產生，備受學界與社會關注。

我國過去公立大學校長採官派制，迨至 1994 年修訂「大學法」，改為兩階段制，由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，然後送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遴聘。2005 年修改為一階段制，規定大學遴選委員會由 11 至 21 人組成（註：2019 年修訂為 15 至 21 人），五分之二為校方代表，五分之一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；其職權獨立於政府與大學之外。可見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歷經多次改革，從官派制，到二階段遴選，到現在的一階段遴選。

目前我國大學校長的一階段遴選，係依循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以及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然而這些法規均屬原則性規範，相關遴選作業規範係由各校自行訂定，因此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的作業方式不盡相同。而這些年來，臺灣不少大學的校長遴選均出現受人關注的爭議，這顯示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仍有待各界討論。故本刊以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為評論主題，進行徵稿。

為選出最合適的大學校長，並做到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，現行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應如何修改？可討論的問題極多，例如：(1)在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方面，委員須具備哪些資格條件？委員如何產生？何時產生？各類委員的職掌為何？如何議決？如何確保其職權獨立於政府與大學之外？(2)在校長候選人方面，候選人須具備哪些條件？大學校長候選人的推薦機制，一般包括公開徵求、連署推薦、遴選委員舉薦及自行參選等，如何運作方屬合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？大學校長候選人的審核應包括哪些內容？需向哪些單位查證？大學校長候選人必須超越黨派、

政治，這些應如何確認？(3)在民意參與機制方面，大學校長候選人的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如何辦理？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員均須考慮。再者，校內行使同意權時，究竟哪些人具備行使資格？(4)在教育部方面，大學校長在校內完成遴選後須「報請教育部聘任」，而教育部是否僅需依大學遴選結果聘任即可？抑或教育部有權決定不聘？哪些理由可不聘？程序如何？(5)其他還有哪些面向會影響遴選的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？如：遴選作業流程...。(6)國外大學校長的相關法規與運作方式，有無可借鑒處？總之，有關大學的校長遴選委員會、校長候選人、民意參與的機制、教育部的合理職權、其他相關問題、國外的制度與運作方式等，凡此這些面向，都是本期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可撰稿的方向。

第十二卷第十期 輪值主編

張芬芬

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兼教育學系院長

謝金枝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